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停产、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、“浙商证券”)作为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创兴智能,证券代码:835273,以下简称“创兴智能”、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:

2017年7月,创兴智能的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发生控制权之争,该情况影响了创兴智能的生产经营。自2017年8月,创兴智能经营处于停业状态,有关创兴智能的停产公告,创兴智能已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6)。截至目前,创兴智能尚未恢复生产。

2017年8月31日,由于创兴智能未能及时披露半年度报告,该情形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。2017年9月1日,创兴智能股票被股转公司暂停转让。有关创兴智能的停牌公告,创兴智能已于2017年9月1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7)。

2017年9月14日,创兴智能披露了半年度报告;但是在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,股东之间发生了比较激烈的冲突,股东大会未能形成决议内容,公司治理合法性出现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控制权之争仍未解决。为此,主办券商于2017

年9月22日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。截至目前，创兴智能的控制权之争尚未解决，创兴智能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。

在创兴智能停产、停牌期间，创兴智能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停产、停牌的进展公告，作为创兴智能的主办券商，已提示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作为创兴智能的主办券商，在后续的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会持续关注创兴智能股东控制权之争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